

不得於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證券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於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即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透過從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可能取得的章程進行，其中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及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13.25%優先票據

於2013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保證人與初步買方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13.2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7,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尚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誠於2012年11月向本公司提供的20,000,000美元貸款)的再融資，其餘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發出的確認文件。票據獲得聯交所納入上市並非用作表明本公司或票據是否可取。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購買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就建議發行票據所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保證人與初步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責任的附屬公司保證人)；及
- (c) 瑞士信貸、花旗、工銀國際證券、RBS及摩根士丹利(作為票據的初步買家)。

瑞士信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瑞士信貸、花旗、工銀國際融資、RBS及摩根士丹利為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瑞士信貸、花旗、工銀國際證券、RBS及摩根士丹利為有關提呈及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票據的初步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初步買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將提呈發售予美國境外的初步買家，以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概無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及契約的條款獲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18年2月1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自2013年2月1日起(並包括當日)按年利率13.25%計息，自2013年8月1日開始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的半年期末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較明示後償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而言擁有優先受償權。票據將(i)於受償權利方面與2015年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至少處於同等地位(惟須視乎該等非後償債項在適用法律下是否有任何優先權而定)；(ii)較明確後償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而言擁有優先受償權；(iii)實際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保證人及合營附屬公司保證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其他處於同等地位的認可債項除外)，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iv)實際後償於非保證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此外，於發行日期，在若干限制下，票據將以抵押品的質押作為擔保，並將(1)享有與(i)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ii)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iii)認可同等地位有抵押債項的任何其他債權人按同等地位基準分享抵押品的第一優先留置權，並按同等地位基準分擔任何認可留置權；(2)就本公司為擔保票據所質押的抵押品價值方面較本公司的無抵押責任而言，擁有實際的優先受償權利(惟須視乎該等無抵押責任在適用法律下是否有任何優先權而定)；及(3)在各附屬公司保證人質押人為擔保票據所抵押的抵押品價值方面較附屬公司保證人質押人的無抵押責任擁有實際的優先受償權利(惟須視乎該等無抵押責任在適用法律下是否有任何優先權而定)。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於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且因加速到期、贖回或其他原因應付時，拖欠支付有關款項；
- (b) 於任何票據的利息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利息，且拖欠持續為期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所述的若干契諾、本公司未能以契約條款指定的方式作出或完成向票據持有人購買票據的要約或本公司未能設立或促使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的第一優先留置權；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條所指定的拖欠除外)，且該拖欠或違反事項自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尚有合計未償還本金額7,500,000美元(或其美元等值)或以上的任何債項(不論該債項為現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項而言，發生(i)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頒下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且款項未獲支付或免除，而登錄最終判決或命令後的連續60日期間導致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該等未履行的最終裁決或命令且未獲支付或未獲免除的總金額超過7,500,000美元(或其美元等值)，而於該期間並無因上訴待決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g) 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就本公司或其債務而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展開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旨在尋求委任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負責人員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絕大部份財產及資產，而該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獲暫緩；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而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登錄寬免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i)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自願個案，或同意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個案中登錄寬免令，(ii)同意委任或接任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負責人員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物業及資產或(iii)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
- (i) 任何附屬公司保證人或合營附屬公司保證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保證或合營附屬公司保證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保證或合營附屬公司保證被確定為無法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保證人質押人於履行其根據票據於抵押文件下之任何責任時的任何失責，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強制執行性、效力、完備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的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

- (k)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保證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票據於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該等抵押文件外，任何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或票據的擔保代理人於抵押品中不再享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須受任何認可留置權所限)。

倘契約下的違約事件(上文(g)及(h)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則票據的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倘該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通知票據受託人)可以(及票據的受託人須應該等持有人要求)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加快到期後，該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出現上文(g)或(h)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在未有任何宣佈或受託人或票據的任何持有人並無其他行動的情況下須自動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的款項。

契諾

票據、契約、附屬公司保證及合營附屬公司保證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a) 招致或保證額外的債項或發行有條件股份或優先股；
- (b) 就其資本股份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資本股份；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本股份；
- (e) 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項；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 (i) 就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而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k) 促使整合或合併生效。

贖回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可不時選擇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倘於下文所載各年度2月1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

期間	贖回價
2016年	106.6250%
2017年及之後	103.3125%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前任何時間，可不時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0%的贖回價，另加上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可為部份)票據。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前任何時間，可不時在股權發售中以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3.25%的贖回價，另加上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於每次該類贖回及任何該類贖回於有關股權發售截止後60日內發生後，須最少尚餘於原本發行日期的原本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65%。

當發生以下控制權改變觸發事件，並伴隨評級下降時，本公司將提出要約以購回所有未償還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1%，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購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a) 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條)(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
- (b)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合併、兼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與本公司合併、兼併或整合，或本公司向另一人士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 (c) 許可持有人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少於50.1%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
- (d) 任何人士或團體(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及14(d)條)直接或間接現時或成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超過許可持有人實益擁有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 (e) 於原本發行票據當日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連同由董事會推選並獲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仍然在任董事(身為董事或其推選於早前已據此獲得批准)投票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本公司當時在任的董事會的大多數；或
- (f) 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

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如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保證人將因某些指定稅務法例變動或若干其他情況而有責任支付若干額外金額，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連同計至本公司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可為部分)票據。

與201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協議

就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作為2015年可換股債券唯一持有人的Gai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於2014年7月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彼等的任何資產增設任何抵押權益，惟不包括(i)以擔保票據而增設的抵押權益、(ii)以擔保於中國境內產生的債項而增設的抵押權益、(iii)以擔保由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債項以支付股息予另一家非中國附屬公司或其股東而增設的抵押權益及(iv)就位於中國境內資產而增設的抵押權益，以擔保由本公司或中國境外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銀行貸款，而該等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乃純粹用於贖回2015年可換股債券。

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票據發行的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尚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誠於2012年11月向本公司提供的20,000,000美元貸款)的再融資及其餘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發出的確認文件。票據獲得聯交所納入上市並非用作表明本公司或票據是否可取。

票據已獲得標準普爾評級服務(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業務分支)給予B-評級。證券評級並非對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可能被給予評級機構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購買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向Warburg Pincus & Co.的投資公司Gai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的2015年到期本金額1,551,580,000港元的5%可換股債券
「2016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發行的2016年到期本金額1,560,000,000港元的5.2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抵押品」	指	擔保票據下責任的抵押品，形式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保證人質押人按第一優先基準於所有附屬公司保證人的資本股份進行股份質押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瑞士信貸」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銀誠」	指	銀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保證人與票據受託人之間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初步買方」	指	瑞士信貸、花旗、工銀國際證券、 RBS 及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信貸、花旗、工銀國際融資、 RBS 及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花旗、工銀國際證券、 RBS 及摩根士丹利
「合營附屬公司保證」	指	合營附屬公司保證人於若干情況下將提供的有限追溯權保證，以取代附屬公司保證
「合營附屬公司保證人」	指	提供合營附屬公司保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13.25%有保證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許可持有人」	指	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i)黃煥明先生、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黃煥明先生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任何直系親屬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利益而成立的任何信託，以及上述人士擁有80%資本及表決權(倘為信託，則為其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保證人及初步買方等各方於2013年1月25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 RBS 」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保證」	指	任何附屬公司保證人提供的任何保證，以擔保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下的責任

「附屬公司保證人質押人」	指	以附屬公司保證人的股票提供質押的若干附屬公司保證人質押人，以擔保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下的責任及有關附屬公司保證人於其附屬公司保證下的責任
「附屬公司保證人」	指	將提供保證以擔保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下責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3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為執行董事；遲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保欣先生、戴亦一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